

#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志康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汕尾市中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志康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25
第四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1521-04-01-247112		
投资项目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海发改投审（2022）116号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镇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上级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对镇区合流区域的路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雨水管 d300-d900 共 24395 米；2、消除内涝积水点 14 个；3、老旧管渠清掏 33386 米，缺管道修复 8803 米；4、加固排水河道岸堤 11712 米，档墙修复 744 米；5、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指引，进行海绵化改造，布置环保型水口 1370 个。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测绘），以及施工配合、协助招标人办理报规、报建、施工招标等相关服务，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工期（交货期）	计划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 2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	442.44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16.05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26.39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工程勘察（具备①或②）：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p>(勘察)) 乙级 (或以上) 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 乙级 (或以上) 资质。</p> <p>(2) 工程设计 (具备①或②) :</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或以上) 资质或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或以上) 资质;</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是联合体, 应为联合体各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责任、权利、义务等;</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以设计方为牵头方;</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5、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a href="https://jydj.gdcic.net">https://jydj.gdcic.net</a>)” 录入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p>6、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兼设计负责人) 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证书 (如是联合体, 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及近 3 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p> <p>7、拟派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证书 (如是联合体, 应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一方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及近 3 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a>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网上投标递交：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投标。 注：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8522。 2、电子文件 U 盘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分至_____时_____分），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将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二层开标室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b>招标人</b>	海丰县可塘镇 人民政府	<b>联系地址</b>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经济开发区镇府办公楼
<b>招标人联系人</b>	余先生	<b>联系电话</b>	0660-6360868
<b>招标代理机构</b>	汕尾市中科工 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汕尾市区凤山街道新墟村新兴花园 B区3栋203号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翁工	<b>联系电话</b>	13302679373
<b>招标监督机构</b>	海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b>联系电话</b>	0660-6622121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p>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一次性进行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p> <p>4、各投标单位开标前请密切关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如有变更，各投标人须按网上更新的场地地址递交投电子文件 U 盘，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而导致的电子文件 U 盘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名盖章。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经济开发区镇府办公楼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660-6360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尾市中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凤山街道新墟村新兴花园 B 区 3 栋 203 号 联系人：翁工 电话：1330267937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镇区
1.1.6	建设规模	1、对镇区合流区域的路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雨水管 d300-d900 共 24395 米；2、消除内涝积水点 14 个；3、老旧管渠清掏 33386 米，缺管道修复 8803 米；4、加固排水河道岸堤 11712 米，档墙修复 744 米；5、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指引，进行海绵化改造，布置环保型水口 1370 个。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5000 万元；
1.2	资金来源及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测绘），以及施工配合、协助招标人办理报规、报建、施工招标等相关服务，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 2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若潜在投标人不派员参加，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出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出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等；
3.3	报价方式	按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须列明人民币大、小写报价金额及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0.00%。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在此区间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3.3	勘察设计费用招标最高限价	442.44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16.05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26.39万元）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u>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捌</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u>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复印件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电子文件U盘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办理。</p>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8.1	投标文件份数	<p>1、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2、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2 份： 提供 2 个电子文件 U 盘（1 正本 1 副本），U 盘外包装做好标识“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 U 盘内含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U盘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在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p> <p>备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公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是联合体，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公章外，其他一律可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即可，所需签字的可由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即可）</p>
4.1.1	密封要求	2 个电子文件 U 盘，密封为一个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p> <p>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2）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p>

4.1.4	加密要求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后，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输入加密密码点击“保存”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注：系统对投标文件加密采用独立密码进行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开标后系统自动解密”，则投标人不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了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 (1) 当系统正常运行时，以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为开、评标评审依据。 (2) 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作为开、评标评审依据进行开、评标。
10	其他	中标单位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1 正 4 副）给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须与开标时递交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以及封面加盖公章。

## 二、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条款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潜在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条件及格式
- (4)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标准和方法

2.1.2 除本须知第 2.1 条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出，接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 **3.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文件；
- (7) 其它资料；

##### **3.1.2 技术部分**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3 投标报价**

### 3.3.1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勘察、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要求，在保证国家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状况，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方式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明：（1）勘察费按实结算，其结算方法：勘察工作按实际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以财审后的勘察费为准，再按投标人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勘察费用结算：审结费用×（1-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以财审后的设计费为准，再按投标人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设计费用结算：审结费用×（1-投标报价下浮率）。

3.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3.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3.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6.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与招标签订合同协议。

###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2 投标文件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8.3 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封面及招标文件所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签名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名；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文件U盘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电子文件U盘没有按本须知第 4.1.1 条款、第 4.1.2 条款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4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4.2.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4.3.2 投标人对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4.1 条款、第 4.2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文件 U 盘的投标人数量；同时现场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查看所有按规定时间在系统上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核对线上线下投标人的一致性。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检查递交电子文件 U 盘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但不当众拆封（当开标系统出现异常时，才拆封，并按标识“正本”的电子文件 U 盘里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开评标依据）；

(4)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电子文件 U 盘未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电子文件 U 盘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

(6)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了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在网上交易平台成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或以上单数评委组成，负责招标工程的评标工作，评委在开标会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主任评委在评标委员会委员中推荐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标准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7.1 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款、第 5.4 条款、第 7.2 条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本须知第 8.5.1 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设计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_\_\_\_\_。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测绘），以及施工配合、协助招标人办理报规、报建、施工招标等相关服务，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按合同签订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按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	10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要求（含概算）	出勘察成果报告后___个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	10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___个日历天
3	勘察成果	10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	以甲方开工令发放之日起自签订合同后___个日历天

注：以上提交成果时间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第七条** 工期

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以甲方开工令发放之日起勘察 15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后，25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施工图设计 20 个日历天后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勘察费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勘察下浮率%\_\_\_），设计费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设计下浮率%\_\_\_）；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勘察设计的费用以财政审核的勘察设计费乘以（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在下文统称为“合同价”。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勘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税金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的合同价以及按上述规定计算的结算总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所有工作范围及工作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本合同勘察费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最终按财审后的勘察费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率）。勘察费用结算：审结费用×（1-投标报价

下浮率)。合同勘察费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方案,进行工程测量、地形测绘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和周边相关工程(若需)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勘察评审(如需),参加工程测量交桩、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如需)、接通电源、水源、平整场地(如需)、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2)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工程设计、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设计协调、设计文件修改完善等,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设计费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最终按财审后的设计费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用结算:审结费用×(1-投标报价下浮率)。

**3. 工程勘察费支付: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提交初步勘察成果且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提交详细勘察成果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项目交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 100%

**4. 工程设计费支付: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概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项目交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 100%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7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

2. 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国家标准。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人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5)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

(8)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 发包人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人。

(11) 发包人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2) 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3) 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人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若发包人在工程现场发现勘察设计存在缺陷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14) 发包人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勘察费、设计费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 2. 承包人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国家规范及标准。

(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赔偿金金额最高不超本合同金额）。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但须签订分包合同，并就分包人所承担的业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包。

(9) 承包人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0) 承包人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1) 承包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2) 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3) 承包人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5)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勘察设计存在的缺陷问题，必须配合发包人及时修改勘察设计文件。若承包人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改存在缺陷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该修改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报送项目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本项目不同意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不履行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人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 由于承包人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人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人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4.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5. 发包人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勘察设计费手续，发包人不承担由于财政部门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费支付延迟责任。

6. 承包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人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人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  元增付勘察设计费。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人，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终止合同关系。

####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20年。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3)申请调解；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    。

####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的，已付的合同款不退还；当勘察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3 份，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勘察单位各执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勘察单位各执 2 份。

<p>发包人（盖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p>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签订地点： 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p>承包人设计单位（盖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p>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签订地点： 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p>承包人勘察单位（盖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p>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签订地点： 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附件一：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_\_\_\_\_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五、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文件；
- 七、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下浮率：\_\_\_\_\_% (其中：勘察费\_\_\_\_\_，下浮率：\_\_\_\_\_%；设计费\_\_\_\_\_，下浮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3	服务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如没有授权委托，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名盖章。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1、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注：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

## 五、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下浮率： _____ %
2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下浮率： _____ %
投标总报价合计（1+2）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下浮率： _____ %

投 标 人 ：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

## 六、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本格式提交。

2、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资格审查其它资料

#### 1. 信用查询

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 2. 进粤登记

附：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https://jydj.gdcic.net>)”已录入相关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 3.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

## 七、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勘察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进粤登记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8.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2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5.1 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6.2 项的规定

注：1. 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否则打“×”，凡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即“不通过”，否则就为有效即“通过”。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满足表中全部条件的即为“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技术部分评分：40分； 2. 商务部分评分：40分； 3. 投标报价评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2.2.2(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对项目的理解(10分)	<p><b>【优】</b>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条件、服务范围及项目现状调查详实理解全面准确，得9.1-10.0分。</p> <p><b>【中】</b>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条件、服务范围及项目现状调查详实，有一定的了解，基本符合要求，得8.1-9.0分。</p> <p><b>【差】</b>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条件、服务范围及项目现状调查详实，有描述，但未能把握到位，得7.1-8.0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特点把握(5分)	<p><b>【优】</b>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特点描述准确、具体，把握创新突出，具有明显优势，得4.6-5.0分。</p> <p><b>【中】</b>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特点有基本的描述，并有一定的把握创新，基本符合要求，得4.1-4.5分。</p> <p><b>【差】</b>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特点有基本描述，但未能把握到位，得3.6-4.0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勘察设计方案(15分)	<p><b>【优】</b>对项目的总体勘察思路及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详尽，得13.6-15.0分。</p> <p><b>【中】</b>对项目的总体勘察思路及勘察设计方案合理性和全面详尽程度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12.1-13.5分。</p> <p><b>【差】</b>对项目的总体勘察思路及勘察设计方案有描述，但阐述不清晰，方案不够详尽的，得10.6-12.0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5分)	<p><b>【优】</b>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靠的，有具体的进度保证措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得4.6-5.0分。</p> <p><b>【中】</b>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有基本的进度保证措施的，质量保证措施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要求，得4.1-4.5分。</p> <p><b>【差】</b>投标人有工作进度计划，但计划不够合理，未提供有效的进度保证措施的，有质量保证措施但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合理的，得3.6-4.0分。</p>

			无提供不得分。
		全过程的配合及技术支持（5分）	<p>【优】投标人的全过程配合及技术支持的安排科学合理、可靠的，且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得 4.6-5.0 分。</p> <p>【中】投标人的全过程配合及技术支持的安排基本满足合理，且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1-4.5 分。</p> <p>【差】投标人有全过程配合及技术支持的安排，但安排不够合理，且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合理，得 3.6-4.0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2.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0分）	企业资信（8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有效期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级的得 1 分、AAA+级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连续 4 年或以上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4 分；连续 2 年或 3 年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获得过 1 年或以上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截图（网址：<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加盖公章，不计算分支机构，不提供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8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不低于 300 万元（含本数）合同额的排水防涝类或者雨污分流改造类的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机构的其他人员：</p> <p>(1) 配备给排水专业人员：具备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的加 0.5 分，具备给排水类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加 1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配备道路专业人员：具备路桥类高级工程师的加 0.5 分，具备路桥类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加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配备结构专业人员：具备结构类高级工程师的加 0.5 分，具备结构类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加 1 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 配备建筑专业人员：具备建筑类高级工程师的加 0.5 分，具备建筑类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加 1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5) 配备水利专业人员：具备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加 0.5 分，具备水利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加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6) 配备造价专业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加 0.5 分，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加 1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职称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要求相关证件、身份证和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勘察设计机构其他人员配备(12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获奖情况：</p> <p>(1) 获得过市级设计一等奖的每个得 1 分，二等奖的每个得 0.5 分；</p> <p>(2) 获得过省级设计一等奖的每个得 2 分，二等奖的每个得 1 分；</p> <p>(3) 获得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詹天佑奖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 3 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 12 分，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省级设计奖是指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设计奖指市住建委或者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p>
<p>2.2.2 (3)</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p>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家时，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以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注：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分；</p> <p>(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0.2×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lt;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0.1×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p> <p>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招标人如有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3;
- (4)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
- (5)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F1+F2+F3。

3.2.4 如设有标底,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标底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条的方法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表。